**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實習單位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學校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培訓人才，推展教學與實務合作訓練之互惠原則，甲乙丙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履行。

1. 實習合作職掌：
2. 甲方管理部門負責工作聯繫、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學生實務學習。
3. 乙方需指派專任教師負責輔導丙方，並於實習期間致電或至工作現場關切輔導。
4. 丙方應接受甲方訓練督導，並學習從事相關實務訓練。
5. 實習相關內容：
6. 實習期間：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學期課程至少18週720小時或4.5個月／暑期課程須達8週320小時。
7. 配合課程名稱/學分數： / 學分。
8. 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9. 乙方應提出實習之目標與實習內容等實習需求，由甲方依據乙方實習需求，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不使丙方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10. 實習地點/工作單位：
11. 實習工作時段：每日實際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因業務需要，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時者，經丙方同意，所屬部門主管得請其加班，並依勞動基準法(下簡稱勞基法)加班工資之計算標準給予加班津貼或補休。
12. 實習名額：共 名，如附件一、實習學生名冊所示。
13. 乙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丙方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14. 權利及義務說明：
15. 甲方
16. 工作項目安排得以讓丙方有機會運用其所學課程領域於工作專業。
17. 應於實習前，施予必要之職前訓練，並告知丙方工作場所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以增強丙方服務認知，避免潛在的工作危害。
18. 不得安排丙方從事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19. 得要求丙方於實習期間遵守甲方規定，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
20. 實習期間均由乙方專業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輔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校外實習週誌」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21.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22. 乙方
23. 需安排專任教師擔任輔導、溝通、聯繫工作，並於實習期間致電或至丙方工作現場關切輔導。
24. 依實習報告、學習評分表、出勤狀況統計表及於丙方實習期間表現評訂實習成績。
25. 丙方
26. 應遵守甲方公司規定，並注意學習態度及自身安全。
27. 應接受從事甲方所指派之相關實務訓練。
28. 實習薪資：

(一)薪資計算

 □ 無薪資。

 □ 有薪資：□ 時薪，每小時新台幣 元。

 □ 月薪，新台幣 元。

(二)薪資發放：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

1. 膳宿：
2. 住宿：

 □ 無。

□ 有，自付，三人房新台幣2,950元/人/月；雙人房新台幣3,900元/人/月。

1. 伙食：

 □ 無。

 □ 有，工作時間提供免費一餐。

七、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團體保險。

1. 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乙方輔導老師及甲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丙方請假需依甲方規定，向甲方辦理，並應於甲方核准後，向乙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甲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乙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若甲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乙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老師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5. 丙方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印送乙方輔導老師、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
	6. 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甲乙雙方得終止學生之實習。
	7.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2. 乙方、乙方輔導老師及丙方因參加本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未經甲方同意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合約，違約之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以書面另訂之。
4. 如因本合約涉訟，三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合約份數：本合約壹式三份(視丙方人數計算合約份數)，甲乙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職稱：莊豐如/董事長

連絡電話：03-5475665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60號

乙方：

代表人：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一、實習學生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科系 | 年級 | 姓名 | 學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上列表格可自行增列)